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143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认公司为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苏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、8号线工程风机采购项目 SRT7-10-2 标的中标人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中标项目基本情况：

- 1、招标单位：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招标项目：苏州市轨道交通7号线、8号线工程风机采购项目 SRT7-10-2 标
- 3、中标单位：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中标金额：38,002,498.00 元

二、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项目中标总金额为 38,002,498.00 元，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.18%。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的影响，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轨道交通风机领域的领先地位。

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1 年累计披露的中标金额为 30,160.10 万元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

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标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